

##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頁數：第28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資產	854,961,461	負債	141,556,240
流動資產	444,142,205	流動負債	94,853,624
專戶存款	94,142,640	應付帳款	86,138
零用金	200,000	應付代收款	65,367,020
公庫存款	330,105,425	其他應付款	29,400,466
其他應收款	10,402,837	其他負債	46,702,616
應收其他政府款	4,331,468	存入保證金	19,814,114
預付款	4,959,835	應付保管款	10,598,150
固定資產	409,167,112	暫收款	16,290,352
土地	24,975,303	淨資產	713,405,221
土地改良物	284,414,975	資產負債淨額	713,405,221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20,983,882	資產負債淨額	713,405,221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2,518,1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90,479,421		
機械及設備	36,211,13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3,270,96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1,567,124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4,141,003		
雜項設備	33,109,657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4,753,911		
無形資產	15,500		
權利	15,500		
其他資產	1,636,644		
暫付款	1,636,644		
合 計	854,961,461	合 計	854,961,461
備 註		備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5,772,600	應付保證品	5,772,600
債權憑證	4	待抵銷債權憑證	-4
<p>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五項，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10年6月30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17,379,0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10,369,113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p> <p>2. 截至110年6月30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183,222元。</p> <p>3. 有關雜項設備項目差異金額29,800元，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於110年5月增帳完畢，普通會計系統將於核銷時增帳。</p>			